

通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前文抵科技部，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 1 頁傳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
- 二、本計畫執行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程序：本校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二)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本校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 2、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本校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 (三)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 三、檢送來文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研究發展處敬啟